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68號

陳 報 人 法務部○○○○○○○○

被 告 陳璟鋒

0000000000000000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現寄押於法務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陳報人於
民國113年10月28日日先行對被告為束縛身體之處分，陳報本院
核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陳報意旨略以：被告陳璟鋒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9時5分
許，在愛舍27房情緒激動大聲喧嘩，不斷怒罵三字經，有擾
亂秩序之虞，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規定，其施用
戒具即手銬1付（終止時間為同日10時33分），並陳報本院
核准等語。

二、按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
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
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
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第2項
情形如屬急迫，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
之法院裁定核准，法院不予核准時，應立即停止使用；第4
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4項、
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看守所應向為羈押之法院
陳報，倘誤向非為羈押之法院提起，於法即有不合，自應裁

01 定駁回。

02 三、經查，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自113年9
03 月15日起，於臺北看守所羈押2月，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
04 押全國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故本件「為羈押之法院」應為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被告僅因另案於本院審理中，而由本院
06 暫時借提至高雄看守所，本院並非裁定被告羈押之法院，陳
07 報人如欲陳報核准，仍應向為羈押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
08 院為之。從而，本院並無管轄權，高雄看守所誤向本院陳報
09 上開事項，應予駁回。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6 書記官 潘維欣